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興生物”、“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我公司”）对泰興生物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泰興生物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山西证券推荐泰興生物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指引》的要求，对泰興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

项目小组与泰興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1999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太原市全通自动化研究所（泰興生物曾用名），1999年8月1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07445），股份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2日，均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

2、存续满两年

1999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太原市全通自动化研究所（泰興生物曾用名），注册资本为30万元。

1999年8月1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07445）；法定代表人：王秉坤；住所：太原市恒山路西31号；经营范围：自动化产品的研制、开发。

2020年6月1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781号）：截至2020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671,835.48元，负债总额为10,848,736.62元，净资产总额为14,823,098.86元。

2020年6月2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20]394号）：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2,764.39万元，负债总额为1,084.87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679.52万元。

2020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2020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报告》；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张润仙、鹿补萍、孟照君、弓鹏龙、李慧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路、

聘任高希娟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振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17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4,823,098.86元,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的12,93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公司满足挂牌标准之一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骨科植入物锻件的研发与精密锻造,主要产品为关节柄、金属臼、接骨板等,骨科植入物是通过手术植入人体以代替、支撑定位或者修复关节的器件和材料,公司主要生产关节类骨科植入物的精密锻件,其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骨科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2、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1)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015,987.45元、20,335,080.37元和7,541,052.58元。公司满足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的条件。

(3) 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1,293万元,不少于500万元。

(4) 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10元/股,不低于1元/股。

3、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董事会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或特许经营权等。

(4)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公司目前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②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公司目前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泰興生物委托我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泰興生物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承诺，在完成推荐泰興生物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和义务，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山西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立项委员孟玉婷、乔丽、史琼洁、刘春梅、苏悦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对泰興生物项目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以 5 票同意、0 票否决的结果通过了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提交了项目质控审核流程，质控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到 2021 年 1 月 20 日之间出具质控意见，项目组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回复完毕，经质控部门确认，同意上报内核。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对泰興生物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时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其他内核人员 4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泰興生物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泰興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泰興生物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备案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泰奥生物符合挂牌条件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泰奥生物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内核后，认为泰奥生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有关对非上市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同意推荐泰奥生物股票挂牌

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泰奥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山西泰奥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泰奥生物挂牌。

六、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山西泰奥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泰奥生物依法设立且已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泰奥生物希望通过进入资本市场，树立企业品牌，提升企业形象，拓展融资渠道，实施股权激励，进行资产并购与重组等资本运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帮助企业发展。

我公司同意推荐泰興生物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1、从行业方面来看，公司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公司在骨科植入锻件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区域内潜在客户的发掘能力较强；对已经建立服务关系的客户的需求保持长期的关注；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客户的认可程度较高。

2、通过充分地考察运营状态，公司积累了一定的上游资源和客户资源。前述资源未来会对公司业务形成良好的支撑。

3、从公司管理层看，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有清晰的认识、业务规划布局合理。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疫情发生后，骨科植入医疗行业受到了较大的冲击，给公司所处的骨科植入物锻造行业带来了不利影响。受疫情影响，春立正达等主要客户未来可能将订单推迟，公司收入将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将可能对公司更长期间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获取更多的销售订单，加强生产管理节约经营成本，节省各项费用开支，做到开源节流，降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为医疗骨科植入锻件，最终主要用于植入人体，其对产品质量及可靠性、安全性有严苛要求，因此需要供应商在各关键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验安排。

由于医疗骨科关节产品生产工艺较复杂，维持稳定的产品质量需要各环节严格的质量管控和检验，若某一环节因控制不当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损害公司声誉和品牌形象，并对市场拓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利用生产管理系统管理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加强生产操作培训，提高生产工人的技能，严格执行检验工作，保证生产合格产品。

（三）毛利率逐年下降，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10 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2%、26.84%及 10.94%，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未来如果公司成本管控不力、竞争激烈导致售价下降，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或如果疫情出现类似 2020 年年初的严重程度导致需求下降，整体收入下降，综合影响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成本控制，降低成本费用，提高技术工艺水平，调整产品结构，生产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因外销产品毛利率比较高，随着新冠疫苗在全球开始接种，疫情可能趋缓，公司加大外销收入，提高盈利能力。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关节柄、接骨板和金属臼，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10 月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4.64%、88.93%和 83.30%。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或骨科植入物制造企业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出现需求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围绕骨科植入物锻件业务，逐步增加产品的科研生产能力，大力进行业务拓展与客户拓展，逐步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购主要为生产所需原材料钛材、水电、磨粉和模具租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631,427.40 元、10,259,186.65 元、3,148,147.69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 75.04%、58.94%和 67.9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供货质量、时限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在短期内可能面临原材料短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其他供应商渠道，降低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另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应对风险的能力。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润仙直接持有公司 62.78%的股份并通过泰且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7.73%的股份，王路直接持有公司 29.49%的股份，张润仙与王路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形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事业部部长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来对公司的各项事务进行专业管理。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严格执行，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培训，从思想上和意识上认识公司内部治理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1、山西证券在对泰興生物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经核查，泰興生物除聘请了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西泰奥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2月 23日